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2015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

建筑与土木工程（建筑方向）硕士专业学位复试具体安排

现就同济大学2015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建筑与土木工程（建筑方向）硕士专业学位复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复试的全国联考成绩要求**：
 参加同济大学2015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复试的全国联考成绩要求为：入学资格考试（GCT）总分不低于198分。

**二、复试前的相关程序：**

补填报所属教学点、报考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信息、缴费、打印《复试通知书》、报考资格审查等信息按照同济大学专业学位教育网2015年12月31日**《同济大学2015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复试（第二阶段）安排通知》**执行。

**三、复试所需材料：**

1、复试通知书；

2、已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表》；

3、有效居民身份证；

4、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5、学历认证材料；

**四、复试内容及安排**复试科目包括专业基础和和专业综合。

专业基础课考试时间为**2016年1月16日上午8:30-11:30**，考试方式为笔试，满分为100分，考试地点、考生须知等具体信息以《复试通知书》为准，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进行。

专业综合考试时间为**2016年1月16日下午13:00**，考试方式为面试，满分100分，考试地点为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C楼及D楼教室及会议室。专业综合考试分组名单及地点安排会于1月16日9:00在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B楼门厅布告栏张贴。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五、录取**

1、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总成绩中，全国联考成绩占30%，复试成绩（专业基础课成绩+专业综合成绩）占70%。

2、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1）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2）复试单科成绩低于60分者

3、拟录取名单按照研究生院在职教育管理处和学院规定公示。

**六：咨询与申诉**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学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021-65982420。

如对我院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申诉。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投诉电话：021-65980710，邮箱：jw@tongji.edu.cn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15年1月4日